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公开选取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路灯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业主：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路灯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营业执照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二、工程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路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建设地点：阳春市。
- 3、项目规模：更改和安装太阳能路灯等。项目总投资约 4.6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五、服务费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不作估算。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2000 元，则按 2000 元计

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 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